

昌吉州公共机构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节能监察报告

编号：B202301001JCBG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二条、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第三十五条，我们于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11日，对昌吉州中医医院进行了监察。

本次监察的主要内容是：监察被监察单位的能源消耗定额情况，节能目标、各项能源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，能源消耗统计情况，用能系统运行及设备淘汰情况，节能设备标识和使用情况以及节能宣传教育培训情况等。

本次监察的主要依据是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二条、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〉办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监察工作手册（2023版）》等。

经监察：1、通过查阅被监察单位2023年上报管理平台数据，用电发票，耗水发票，用气发票，车辆燃油管理月报表以及其他相关数据资料，经过核算，对比《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》DB65/T4343-2021得出被监察单位人均综合能耗达指标到基准值，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电耗指标达到约束值，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其他能耗指标达到基准值。

2、通过现场核查，被监察单位配置有一级关口计量电表，二级和三级计量电表不完善；配置有一级计量的水表，暂无二级分区计量

的水表；天然气表计配备齐全；未建立清晰的计量器具台账。建立有固定资产办公用能设备清单；被监察单位建立有车队出车情况统计表，包括用油和行驶里程数据；用电、用气、用油、用水月度统计台账不规范。

3、被监察单位暂未开展能源审计，也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相关事项；6台外科楼二次供水泵拖动电机（Y2-132S1-2，Y2-100L-2）均属于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淘汰目录（第三批）》中的淘汰设备。

4、被监察单位建筑保温围护结构材料满足国家节能强制性标准，空调、消毒柜有能效标识，其他产品暂无能效标识。所有灯具均为LED节能型以及水龙头为节水型水龙头。

5、被监察单位建立了能源管理制度、能源统计制度、能源资源成本管理制度、能耗定额管理制度、能源资源管理目标、节能奖惩制度、节能宣传培训制度、年度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总结。能源管理机构职责划分不明确；暂未建立计量管理制度。

建议：1、加强组织领导和节能管理工作，切实落实各项能源管理制度进而达成节能目标责任。

2、按照《公共机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》（GB/T29149-2012）要求，完善用电、用水各级计量器具配备，不断加强用能计量器具和用能设备清单管理。

3、持续完善各类用能数据月度统计，加强能源利用状况分析，

找出用能薄弱点，提高节能潜力。将属于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淘汰目录（第三批）》中的淘汰设备替换为1级能效设备，设定合理的办公场所空调温度，降低中央空调用电。

4、加大节能降耗宣传教育，积极落实各项节能制度和节能整改措施。

5、建议有条件情况下安装用能用水在线能耗监测系统，加强本单位的能源资源管理能力，提升能源资源计量水平，为实时挖掘节能潜力做好基础工作。

监察组组长： 昌吉州机关事务管理局

成 员： 伍涛、王胜彪

监察组组长签名：

2024年7月11日